雲林縣斗六市公所109年第2次幼兒園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職務名稱：臨時人員

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

資格條件：

一、具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二、具國內專科以上幼兒保育系或相關學程畢業者。

三、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

四、無法定傳染疾病，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告之，不得任用為公職相關業務。

工作內容、時間及待遇：

一、工作內容

1.提供教保（教學與保育）服務

2.協助幼兒園行政相關工作

3.教室清潔打掃

4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二、工作時間：視本園業務需要，採取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。

三、待遇：採按日計薪，且以日薪新台幣1,320元整。

工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立幼兒園，聯絡專線：05-5328751。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二段281號。

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
報名方式：

一、本甄選簡章相關資料請至斗六市公所網站公務公告(http://www.dl.gov.tw)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網站（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）公告下載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現場報名；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自<u>109 年 3 月 5 日(星期四)至 3 月 11 日(星期三)</u>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，至斗六市立幼兒園報名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二段281號，連絡電話05-5328751）。

四、現場繳驗證件如下（證件正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即發還，影本依序釘於報名表後）：

1、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（附上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1張)《如附件1》

2、履歷表及簡要自傳。(請用電腦繕打A4規格)

3、國民身份證。《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2》男性請加附退伍(役)令。

4、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、科畢業以上)。

5、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

6、工作經驗證明書（無則免附)。

7、利益迴避切結書(附件3)。

8、參加甄選者應親自辦理繳驗證件，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審查。

甄選方式：經初審符合者，擇優通知面談，不合者，恕不退件及通知。

【附件 1】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109年第2次幼兒園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:　　年　月　日

姓　名		姓別	□男 □女	貼相片處 （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婚姻	□已婚 □未婚	
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現職		
連絡電話	電話(H)：　　(O)： 手機：	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
學歷	學校名稱	系（所）	畢業年月	證書字號

相關工作經歷描述	公司名稱	起訖時間	工作內容

1、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情形。
2、本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。
3、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。
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，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。

本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繳驗資料及證件	資料審核人員核章	
	符合	不符
□履歷表及簡要自傳 □國民身分證 □畢業證書 □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□其他(請敘明)：＿＿＿＿＿＿		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臨時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【附件 2】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109年第2次幼兒園臨時人員甄選

國民身分證黏貼表

國民身分證

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
(背面)黏貼處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臨時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【附件 3】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109年第2次幼兒園臨時人員甄選

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以上如有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臨時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【附件 4】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109年第2次幼兒園臨時人員甄選

委託書

本人　　因無法親自雲林縣斗六市公所109年第2次幼兒園臨時人員甄選報名作業，茲委託　　君代為辦理報名。

此致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